

证券代码：871936

证券简称：金洁水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初至今，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静脉科技）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：

1、静脉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金洁实业）签订了租赁协议，租赁厂房用于经营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8月向1名法人和34名自然人以每股1.60元的价格发行股份1,620.00万股，募集资金2,592.00万元。认购价格1.60元/股与2019年3月金洁实业对外转让价格2.40元/股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处理，将涉及金洁实业员工及家属的部分495,912.80元确认为对金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。

3、静脉科技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以银行存款向金洁实业换取银行承兑汇票3,965,177.50元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，静脉科技按照1年期存款利率1.50%向金洁实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用28,645.55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莹缀文、沈文斌、高新荣、陈巍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章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总人数的半数时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发明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10,02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文化用机制纸，卷烟包装纸，PTP 药用及食品包装铝箔，塑料给水管、排水管、电力保护管、通信管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

关联关系：金洁实业为金洁水务的控股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静脉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金洁实业）签订了租赁协议，租赁厂房用于经营，租赁房屋面积 7470.46 平方米，租金为 210 万元/年，租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 1 名法人和 34 名自然人以每股 1.60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1,620.00 万股，募集资金 2,592.0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规定要求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对该事项涉及股份支付事宜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认购价格 1.60 元/股与 2019 年 3 月金洁实业对外转让价格 2.40 元/股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处理，确认资本公积 2,931,782.40 元，同时将涉及人员为公司员工及家属的部分 2,435,869.60 元确认为管理费用，将涉及人员为金洁实业及家属的部分 495,912.80 元确认为对金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。该款项追溯调整列报为 2019 年应收金洁实业 495,912.80 元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静脉科技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以银行存款向金洁实业换取银行承兑汇票 3,965,177.50 元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，静脉科技

按照 1 年期存款利率 1.50%向金洁实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28,645.55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静脉科技向金洁实业租赁厂房系静脉科技日常经营所需，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周围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综合确定，不会对静脉科技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股份支付价格参照 2019 年 3 月金洁实业对外转让价格 2.40 元/股，将认购价格 1.60 元/股与 2.40 元/股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，涉及金洁实业员工及家属的部分 495,912.80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，股份转让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静脉科技向金洁实业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，静脉科技由此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用，不存在损害静脉科技及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静脉科技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静脉科技和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金洁湖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